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参与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其中永续中期票据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本次发行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按“漳州 2021P07 地块（城央之尚）1#—16#楼及地下室工程—供配电工程”的公开招标结果，与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建投）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 1,313.9143 万元。

鉴于漳龙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海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李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李勤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6—2671029

传真：0596—2671876

电子邮箱：zzdc753@sina.cn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发展广场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

李勤先生，1971年生，本科学历。2004年06月至2016年0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03月至2021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1年0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01月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勤先生与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